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320,76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79,2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298,590股已于2022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0.5606%，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0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2,233,207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上市

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 万股）的 24.93%。其中，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22,172 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9,211,035 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2,174,545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 万股）的 2.97%，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42,545,454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 万股）的 10.38%，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即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该等股票的减持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华泰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	0.4878%	2,000,000	-
	合计	2,000,000	0.4878%	2,000,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0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	2,000,000	/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季李华 洪捷超
季李华 洪捷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